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7月5日及2012年1月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就該條例作出的檢討。政府當局已進行兩輪諮詢，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正就立法修訂擬備草擬指引。

政府當局打算在2013年第一季度向委員匯報其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進度。

2013年第一季度

2.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關於廉署在防貪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的工作情況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日會議上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據廉署表示，該署已於2010年7月與省檢和澳廉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

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該工作小組商定於2011年9月在香港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舉行會議，並於2012年發表實務指南。

廉署表示，以"誠信專業可創富"為主題的會議已於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舉行，約有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來自各大商會和行業團體，亦有來自香港、澳門和廣東的企業家。講者包括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他們與參加者分享反貪污策略、預防貪污的措施及與中小企業經營有關的商業道德。是次會議有助瞭解跨境中小企業家的需要，並初步透露防貪指引的框架和內容。至於由廉署、省檢和澳廉聯合發出的指引，撰寫工作已經完成。指引的內容涵蓋香港、內地和澳門三地各自的反貪污法例，以及就跨境中小企業家採取的防貪措施。指引已於2012年10月初推出，並透過相關商會及行業團體向港商推廣。

3. 打擊盜竊的士乘客財物的措施

有待確定

謝偉俊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說明就打擊的士司機盜竊的士乘客行李或物品的措施。該文件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2)24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懲教署人員在懲教院所使用武力的情況

有待確定

何俊仁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死因裁判官就此案件進行的聆訊預計要到2012年11月中／月底才完結，政府當局建議最早於2013年1月討論此項目。

5.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 2013年第一季

劉慧卿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安排。

6. 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為配合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和切合東九龍總區的警務需要而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計劃。

7. 消防處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提供先進的調派後指引 2013年第一季

消防處計劃採購和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提供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和全面的調派後指引。政府當局計劃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8.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後報告 2013年第一季

涂謹申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6月5日會議上審議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預計監警會的最後報告可於2012年年底之前完成。

政府當局擬待最後報告發表後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就報告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9.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公眾諮詢工作的擬議未來路向。

10.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進度及檢討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進度及相關檢討。

11.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劉慧卿議員在2012年11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委員建議在2013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廉署就為何委任其一名前處長接替已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執行處首長提交的文件，已於201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165/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30日